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购买金额	8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5.26 至 2026.8.28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丰利灵动稳享悦盈三个月持有期 1 号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5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5.22 至 2026.11.30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丰利灵动稳享悦盈三个月持有期 1 号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5.27 至 2026.11.30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3176 期(月月派利特供款 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购买金额	5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6.1 至 2026.6.30
产品名称	聚赢系列 – 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20V)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6.1 至 2026.10.31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稳享 1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6.1 至 2026.11.30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购买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6.1 至 2026.8.16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3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期限	2026.6.3 至 2026.11.30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经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 日、2 月 5 日、3 月 24 日、4 月 4 日、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2026-001、2026-007、2026-009、2026-011、2026-025)。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1,800.00 万元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注 2)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26 至 2026.8.28	8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1.55%	不适用	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兴银理财丰利灵动稳享悦盈三个月持有期 1 号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理财产品	2026.5.22 至 2026.11.30(注 3)	1,5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99%	不适用	1,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兴银理财丰利灵动稳享悦盈三个月持有期 1 号增强型固收类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理财产品	2026.5.27 至 2026.11.30(注 3)	1,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9%	不适用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3176 期(月月派利特供款 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6.1 至 2026.6.30	5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7%-2.1%	不适用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聚赢系列 – 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20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6.1 至 2026.10.31(注 4)	1,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1.88%	不适用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稳享 1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理财产品	2026.6.1 至 2026.11.30(注 5)	1,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3%	不适用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6.1 至 2026.8.16	4,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1.73%	不适用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3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理财产品	2026.6.3 至 2026.11.30(注 5)	2,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2%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800								

注 1:上表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时的理财产品情况。

注 2:上表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系按照近一个月的年化收益率统计。

注 3:该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的产品到期日为预计到期日,但最短持有期为 90 个自然日,超过最短持有期后,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注 4:上表中“聚赢系列 – 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20V)”为周期不连续定期开放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将根据资金流动性安排,按月进行赎回操作,如未操作赎回,本金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按月)继续投资。

注 5:该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的产品到期日为预计到期日,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33,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即 109,237.83 万元)的 30.48%,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秘办公室的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且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等岗位分离;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 元人民币 / 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23 日,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2.29 元 / 股。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 100 元 / 张 * 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 179.176 元,其转股价值约为 161.92 元,转股溢价率为 10.66%,“天创转债”价格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高估风险。“天创转债”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 179.176 元与到期赎回价格 110 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 号文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12.29 元 / 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0 元人民币 / 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 年 6 月 17 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2.29 元 /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天创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天创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天创转债”的票面总金额 / 当前转股价(即 12.29 元 / 股),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剩余不足 1 股对应的可转债金额不转股,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兑付。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 100 元 / 张 * 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0.00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 179.176 元,其转股价值约为 161.92 元,转股溢价率为 10.66%,“天创转债”价格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高估风险。“天创转债”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 179.176 元与到期赎回价格 110 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向有投票权的股东定向推送股东会信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4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6	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	√
7.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一般授权的议案:	√	√
7.01	发行规模	√	√
7.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
7.03	债券种类	√	√
7.04	发行期限	√	√
7.05	发行利率	√	√
7.06	募集资金用途	√	√
7.07	上市	√	√
7.08	担保	√	√
7.09	利率、汇率锁定	√	√
7.10	决议有效期	√	√
7.11	授权安排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 年 4 月 28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还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2025 年度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5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6/6/22
H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股东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 A 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 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30-10:00,10:00 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会建议向所有股东派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44 元(含税),惟须待股东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 H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本公司将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 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资格,本公司 H 股股东须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 30 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有关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刘倍蓓
电话:(86) 755 – 8669 8069
传真:(86) 755 – 8669 800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三)股东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4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	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7.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一般授权的议案:			
7.01	发行规模			
7.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7.03	债券种类			
7.04	发行期限			
7.05	发行利率			
7.06	募集资金用途			
7.07	上市			
7.08	担保			
7.09	利率、汇率锁定			
7.10	决议有效期			
7.11	授权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1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 年 6 月 3 日 13:00-14:3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春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志华先生,独立董事李馨女士,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证券部经理郦文龙先生,财务部经理杨培兰女士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整理如下:

1、管理层对 2026 年全年的营收和利润增长有何具体指引?

答:公司将在业务开拓、技术创新、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不断努力,力争实现营收和利润的增长,扭转业绩下滑趋势:

(1)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将紧抓“十五五”开局和 AI 应用加速落地的机遇,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坚持将“通过商业经营方式占领科技制高点”作为专业化发展主线;抓住 AIGC 和开源大模型技术创新带来的行业应用软件发展机遇,推进以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换代为基础的持续性软件服务,以及基于新技术产品的持续性应用集成服务;在国际化方面,加快国际化步伐,加强与生态伙伴合作,充分利用“华为智慧金融伙伴出海计划”等战略合作机会,借助海外 SaaS 企业格局变化时机,加大国际业务拓展力度,力争实现更多海外客户和项目落地。

(2)在技术创新层面,公司以成为“领先的广义行业应用软件和服务供应商”为远景目标,作为定位为 AI 技术的应用方和整合方,深化“咨询 + 产品 + 实施”三位一体能力,致力于成为客户在面对复杂 AI 应用需求时的首选合作伙伴,通过发挥行业 ISV 的领域知识优势,推动应用软件从传统的“被动记录”向“主动约束”转型,将 AI 能力深度植入业务流,为客户提供具备行业深度与认知能力的智能支持,全力拓展垂域 AIGC 应用趋势下的增量业务。

(3)在成本控制层面,公司将从多个方面严控成本与低效投入。公司将严格控制人员增长与收入增长比例,提升人力成本的单位效益;改进“低效投入”问题,将“高效投入”作为发展目标。

(4)在资金管理层面,公司将加强存货、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对长账龄往来款项的清理工作,不断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2、公司在 2026 年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加强回款管理、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并降低坏账减值对利润的侵蚀?

答: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现金流管理,并成立长期款项清理小组,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减少因客户延迟支付所造成的款项回收风险;加大催收力度,完善、健全对账机制,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避免形成新的呆账和坏账,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逐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另一方面,设置收款与绩效考核挂钩的模式,激活员工的催款动力,设立奖励和惩罚机制,确保责任到人。

公司未来将继续强化债权债务风险管控,加强客户信用评级、定期对账催收,积极通过法律等手段清理长账龄款项,防范资产减值与诉讼时效风险。

3、2026 年公司对于市值管理有何目标?

答:未来公司将紧抓“十五五”开局和 AI 应用加速落地的机遇,依托现有技术积累,坚持将“通过商业经营方式占领科技制高点”作为专业化发展主线,进一步加强在 AI 领域的研发创新和业务推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开拓海外市场,促进国际化业务的不断增长;紧抓下游多个行业的业务机会,推进订单签订和项目落地进度;通过公司业绩增长、内含价值的提升,实现公司市值的合理提升。

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通过路演、反路演、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使更多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长期价值和发展潜力;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不断提升投资者投资回报,通过高管增持等方式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其他事项

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1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科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科软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宁波中科软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登记。宁波中科软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宁波中科软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820,546,8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76,424,199.89 元(含税)。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12,200,469,974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2,192,689.34 元(含税)。

公司已派发 2025 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9 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5 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0 元(含税),2025 年全年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0,374,382,780.3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 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 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